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豫财办〔2020〕32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有关县（市）财政局、金融局：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管理，提高资金池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制定了《河南省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管理暂行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5日

附 件

河南省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号）等文件精神，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设立“河南省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以下简称“资金池”）。为规范“资金池”管理，充分发挥其政策功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池”主要用于对省级再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发生的代偿进行补偿，相关业务需获得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

第三条 “资金池”支持省级再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融资担保机构、银行等开展合作，推动建立政银担风险共担机制，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双创”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融资。

第四条 “资金池”遵循“政府监管、专业运作、动态补

充、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五条 “资金池”首期规模2亿元，省财政根据“资金池”使用情况动态补充“资金池”资金。“资金池”的资金来源包括：省财政每年度预算安排资金、“资金池”产生的收益以及追偿款项等。

第六条 省财政厅委托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再担保集团）作为“资金池”管理人，具体承办资金运营管理工作。中原再担保集团设立“资金池”专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单独核算，并按要求拨付补偿资金。中原再担保集团负责制定“资金池”操作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第七条 “资金池”资金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中原再担保集团在确保资金安全和履行代偿补偿责任的前提下，可适当进行银行存款等保本保息运作。

第八条 鼓励市县配套设立区域性“资金池”，用于对本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进行补偿。

第三章 代偿补偿条件及标准

第九条 “资金池”支持省级再担保机构与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纳入合作范围的融资担保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依法设立，经金融监管部门年检合格。

(二)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适应融资担保业务发展的专业队伍。

(三) 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较强经营管理能力和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对担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理机制。

(四) 加入省再担保业务体系，接受省级再担保机构业务管理。

第十条 纳入“资金池”支持范围的担保业务，原则上单户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支农支小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50%。

第十一条 纳入“资金池”支持范围的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2%，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逐步达到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的政策目标，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

第十二条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应按照约定的比例，共同承担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其中，合作银行承担的责任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再担保机构（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的责任比例不低于40%。本办法实施前已备案的项目，合作银行可按原约定比例承担风险责任。

第十三条 对符合代偿补偿条件的再担保业务，“资金池”按照省级再担保机构实际承担代偿责任的50%对省级再担保机构予以补偿。对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符合代偿补偿条件的直接担保业务，“资金池”按照担保项目实际风险责任的20%对省级再担保机构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以专户资金余额为限。

第十四条 “资金池”的使用设定熔断机制，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当省级再担保机构在某一市、县（市、区）担保项目的担保代偿率超过5%，或在全省范围内与某个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项目的担保代偿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不再享受代偿补偿政策。同时，省级再担保机构应暂停履行风险补偿责任，待相关主体完成内部整顿、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后，视情况再行恢复。

第四章 代偿补偿程序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担保项目发生代偿时，由融资担保机构向银行履行代偿责任后，向省级再担保机构申请代偿补偿，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内容由中原再担保集团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在收到代偿补偿申请后，对项目是否备案入库、代偿是否真实发生、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等方面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约定比例对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代偿，并及时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申请再担保代偿补偿。

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开展的直接担保项目，省级再担保机构应

按照约定比例进行代偿，并及时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申请代偿补偿。

第十七条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补偿责任后，省级再担保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承担的代偿责任，按季度向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补偿申请，申请材料包括：请示文件、代偿明细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代偿责任的有关书面材料。

第十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省级再担保机构的申请，参考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代偿情况，提出补偿申请的审核意见。省财政厅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的审核意见，确定中原再担保集团从“资金池”划转的资金规模，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分担的代偿责任部分给予补偿。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应积极开展追偿工作。对于追偿所得，应当在扣除追偿费用后，及时按风险分担比例返还银行、融资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第二十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应当及时将追偿所得资金返还“资金池”。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采取不良资产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等市场化手段，加速代偿清收。

第二十二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应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要求，制定担保业务的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明确呆账核销的条件、程序等。对“资金池”承担补偿责任的融资担保业务，符合条件的代偿损失可按

规定进行核销，核销结果应及时报省财政厅。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导中原再担保集团切实加强“资金池”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不断完善管理手段和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中原再担保集团负责制定“资金池”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应以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等融资为主线，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指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衡量。中原再担保集团应将绩效目标表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审核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厅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发现严重问题的，省财政厅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中原再担保集团应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针对“资金池”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在绩效自评基础上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按要求公开“资金池”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接受社

会公众和人大监督。

第二十七条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预算优先安排；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限期整改所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或差的，按照被评价年度预算的一定比例扣减下一年预算安排规模，直至取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预算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地方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加强对“资金池”运营管理的监管，必要时委托外部中介机构对省级再担保机构的代偿等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一条 中原再担保集团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资金池”管理及使用情况。对“资金池”运营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中原再担保集团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第三十二条 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应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对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及未来发展方向产业领域的项目，业务人员已经按照规定认真履行授信审批和担保审核职责的实行尽职免责。

第三十三条 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应加强对贷款对象的日常贷后、保后管理。对存在弄虚作假、恶意逃避债务等情形的贷款对象，“资金池”在3年内对其融资涉及的担保项目不予提供补偿。

第三十四条 融资担保机构在获得代偿补偿后，未采取有效的债务追偿措施或未按规定向“资金池”返还追偿所得的，“资金池”暂停对其后续代偿业务提供补偿。

第三十五条 融资担保机构除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对于存在不规范收费的融资担保机构，“资金池”暂停对其新的代偿业务提供补偿。

第三十六条 省级再担保机构及其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应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除收回已拨付的代偿补偿资金外，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担保业

务的代偿补偿，按照《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农〔2018〕61号）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